APR232025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6312869 日期：2025年4月2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作为具有特殊能力个人的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对此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EB-2分类的资格或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因为申请人放弃了对审理主任关于其EB-2分类资格的不利决定的审议。我们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了随后的两项重新开案动议，并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三和第四项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该事项第五次提交至我们面前，涉及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等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主张新的事实，但提交了额外证据。申请人未阐明任何额外证据如何确立其EB-2分类资格。申请人也未指出我们先前驳回其第四项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决定中存在任何法律或政策错误，也未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我们先前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申请人主张其符合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中阐述的国家利益豁免申请审理框架的第一项要件。申请人声称其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因为其作为活动策划与管理公司运营经理的角色“ 有助于商业效率、就业增长和经济刺激，尤其是在佛罗里达州不断增长的活动管理行业。 ”申请人主张其商业计划“ 详细说明了预计创造的就业、预期收入增长以及[其]公司对美国经济的贡献。 ”

申请人的商业计划不支持其主张。商业计划预计公司第一年将雇用四名员工，到第五年增至12名员工。这些预测并不表明申请人的公司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显著潜力，因为商业计划称2023年有149,000个活动策划师岗位。商业计划估计公司第一年的净利润将为48,280美元，到第五年增至296,424美元。这些预计利润并不表明在活动服务市场或企业活动市场中会产生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商业计划称活动服务市场在2022年估值为70.3 billion美元，企业活动市场在2020年产生了95.3 billion美元的收入。See id. at 890（讨论雇用美国工人的显著潜力及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作为国家重要性的指示因素）。

申请人的主张及其商业计划不足以确立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也不足以确立其符合Dhanasar第一项要件。申请人未指出在动议中提交的任何其他证据支持其符合Dhanasar第一项要件的主张。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动议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触及并在此保留对申请人根据Dhanasar框架第二和第三项要件资格的裁定。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

尽管申请人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提交了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确立资格。就复议动议而言，申请人未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我们作出决定时记录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等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